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7-136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为拟以6-7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实施，2016年已完成增持2.38亿元；2017年计划拟自2017年2月1日起算12个月内，继续通过信托计划或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3.62-4.62亿元人民币。
- 亿利集团自2017年9月11日至9月25日通过《方正东亚·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方正东亚聚赢30号”）陆续从二级市场增持了27,384,039股，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增持金额约为1.91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7年9月25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自2017年9月11日至9月25日通过方正东亚聚赢30号陆续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7,384,039股，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金额约为1.91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文中占股比例除特殊标注外，其余均以公司2017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总股本2,738,940,149为基数计算）：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控股股东亿利集团。

增持计划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实施，实施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9,61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以实施公告发布时的公司总股本2,089,589,500为基数计算）。

本次2017年增持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46,35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

（二）《方正东亚·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7年5月与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西藏信托-莱沃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莱沃46号信托计划”）。莱沃46号信托计划预定期限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

本次莱沃46号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预计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A类信托受益权与B类信托受益权。亿利集团作为莱沃46号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B类信托单位,委托西藏信托按照莱沃46号信托计划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并享有莱沃46号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单位份额的收益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该计划的优先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A类信托单位,委托西藏信托按照莱沃46号信托计划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并享有莱沃46号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收益权。西藏信托与下游受托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签署了由委托人亿利集团认可的《方正东亚·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约定由其将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在二级市场上（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买入亿利洁能股票（代码600277），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资金等。《方正东亚·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构成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莱沃46号信托计划每日进行估值,并于每个估值日按照估值结果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信托计划成立日至限售期结束前触及预警止损线,亿利集团应及时追加信托资金。限售期届满后触及预警止损线,亿利集团应及时追加信托资金;如未能追加资金,下游受托人对莱沃46号信托计划持有的品种进行全部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减持、平仓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控股股东对公司

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计划为亿利集团拟以6-7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实施，2016年已完成增持2.38亿元，2017年计划拟自2017年2月1日起算12个月内，继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3.62-4.62亿元人民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2016年2月1日至5月10日，亿利集团先后通过鹏华资管计划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时资管计划”）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票41,8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089,589,500为基数计算），增持金额约为2.38亿元（上述增持情况详见公司2016-004、2016-016、2016-022、2016-055和2016-055号公告）。

(二) 因受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亿利集团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2017年2月1日前）完成上述增持计划。为了更好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亿利集团于2017年1月24日承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7年2月1日起算），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自有资金继续增持亿利洁能股份，累计增持金额3.62-4.6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7-004号公告）。

(三) 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已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博时资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股份25,379,691股，平均每股交易价格为6.65元（详见公司2017-006号公告）；2017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已于2017年9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鹏华资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6,420,364股，平均每股交易价格为6.98元（详见公司2017-132号公告）。

承接上述博时资管计划和鹏华资产计划持有的股份后，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346,35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

(四) 2017年9月11日至9月25日, 亿利集团通过方正东亚聚赢30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7,384,039股, 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 增持金额约为1.91亿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途径	增持数量(股)	均价(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17.09.11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4,244,072	6.94	2,945.09	0.16%
2017.09.14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438,900	6.87	301.67	0.20%
2017.09.18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6,160,767	7.01	4,321.02	0.22%
2017.09.19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5,268,400	7.02	3,700.97	0.19%
2017.09.20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2,048,200	7.06	1,446.60	0.07%
2017.09.21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4,143,700	7.03	2,913.82	0.15%
2017.09.22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2,080,000	6.99	1,455.04	0.08%
2017.09.25	方正东亚聚赢30号	3,000,000	6.87	2,062.44	0.11%
合计		27,384,039		19,146.65	1.00%

截至本公告日, 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46,351,467股, 占总股本的49.16%; 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聚赢30号持有公司股份27,384,039股, 占总股本的1.00%; 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共计1,373,735,50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16%。

综上, 亿利集团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9月25日,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184,094股, 增持金额约为4.29亿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亿利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